

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珠府办字〔2024〕8号

关于印发《珠山区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 治理工作问责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经开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区直各有关部门：

《珠山区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问责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珠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1日

珠山区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 治理工作问责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（以下简称治超工作），进一步落实各街道、经开区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治超工作责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《江西省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办法》（第230号）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12号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问责，是指问责对象在治超工作中不履行、不正确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，造成了不良影响和后果，依法依规对其追究责任的行为。

第三条 问责对象包括各街道、经开区和区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区治超工作领导小组）成员单位，以及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。

第四条 问责方式：

（一）提醒函。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导致工作滞后的，由区治超办下发工作提醒函，督促整改。

（二）通报。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导致工作滞后，经提醒函后工作仍未改善的，由区治超办在一定范围内通报。

（三）诫勉。对失职失责情节较轻的，通过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。

（四）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。对失职失责情节较重，不适宜担任现职的，根据情况予以停职检查、调整职务、责令辞职、降职、免职等。

（五）纪律处分。对失职失责应当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，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处理。

以上问责方式，可以视情况合并使用。

第五条 各街道、经开区是本行政区域内治超工作的责任主体，各街道、经开区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，街道分管负责人是具体责任人。各街道、经开区要将治超工作纳入本级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目标考核，建立健全治超工作协调机制。区治超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，落实行业监管责任。

第六条 各街道、经开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区人民政府视情节轻重，对街道进行通报、约谈，并对街道分管负责人实施问责：

（一）对区治超工作领导小组书面督办事项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；

（二）区治超工作领导小组或区治超办通过明察暗访，一个工作日内发现所辖地区存在违法超限超载 100%以上或非法改装的车辆 5 辆（含）以上及“百吨王”车辆 2 辆（含）以上路行驶的；对重点源头企业连续发现 3 次以上未规范货运车辆运输装载进出场（站）的；

（三）虚报、瞒报治超数据的；

（四）被省级部门年度内通报 10 次以上的；

（五）在应对治超突发事件中处置不当引发群体事件，影响较大的；

（六）货源所在街道、经开区未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规范装载职责，导致较大以上交通事故发生的；

（七）治超工作全省年度综合排名后 5 名以内的；

（八）未配足配齐工作人员，导致治超工作流于形式的；

（九）有其他应当问责情形的。

第七条 各街道、经开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区人民政府责令街道、经开区作出书面检查，并对街道主要负责人实施问责：

（一）在应对治超突发事件中处置不当引发群体事件，影响恶劣的；

（二）货源所在街道、经开区未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规范装载职责，导致重、特大交通事故发生的；

（三）治超工作全省年度综合排名后 3 名以内的；

（四）有其它问责情形的。

第八条 区治超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区人民政府视情节轻重，对区治超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通报、约谈、责令作出书面检查，并对成员单位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：

（一）对区治超工作领导小组书面督办事项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；

（二）按照职责分工，未对货物（运）源头、车辆源头和货运车辆驾驶人进行有效监管，导致非法超限超载、车辆非法改装现象严重的；

（三）其他未依照职责分工履职、不正确履职或履职不力，导致本部门、本行业监管缺失，车辆非法超限超载行为严重，或者发生重大案情、影响恶劣的。

第九条 治超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，影响恶劣的，由发证机关依法暂扣或吊销行政执法证件，并追究其责任：

（一）违反治超工作“五不准”“十条禁令”和市政府治超有关规定的；

（二）治超检测站（点）负责人及交通、交警有关执法人员不履行职责，擅自离岗、脱岗、影响治超工作的；

（三）擅自处理非法超限超载卸载货物；截留、挪用、私分罚没收入的；

（四）吃拿卡要、刁难司机（车主）、态度粗暴、损害群众合法权益的；

（五）私自放行非法超限超载车辆的；

（六）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、失职渎职的。

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：

（一）以权谋私，索贿受贿，严重影响治超工作的；

（二）干扰、妨碍问责调查的；

（三）弄虚作假、隐瞒事实真相的；

（四）对检举人、控告人打击、报复、陷害的；

（五）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的情形。

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从轻减轻处理：

（一）积极配合调查或者其他立功表现的；

（二）主动纠正错误，及时采取补救措施，有效阻止损害后果扩大的；

（三）其他可以从轻减轻的情形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责任追究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进行调查处理。相关人员受到责任追究的，其年度考核定级、职务晋升、职称评聘等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。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